**会 议 纪 要**

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

2014 年12月份第二次周例会

 签发：

 QZGF-HYJY-2014-006

时间：2014年12月10日下午14:00

地点：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工地现场102会议室

主持：杨华斌

参加：杨华斌、沈志平、吴之栋、张宣、王爱芬、宋红辉、万振华、裴武悦、刘学良、焦奎杭、赵园儿、黄谷希、黄慰惺、陈宏兵、李志军、杨谦庚。

记录：沈志平、吴之栋、王爱芬

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组织召开了12月份第二次周例会，现形成会议纪要如下：

1、甲方明确升压站配电房仍按光明院设计图纸进行基础开挖，不做调整。

2、会议明确35KV箱变基础施工图12月15日前提供给施工方。

3、甲方明确升压站、送出线路图纸于12月19日前提供给总包方。

4、FZ12、FZ20、FZ21有多根高压电线杆不能移除，需进行设计变更。

5、甲方明确FZ07、FZ08西侧约2.5亩的集中坟区采用围栏封闭，不设光伏板，但需甲方提供书面意见。为确保光伏板安装容量，设计须另作调整，在其他区域补足坟区取消的安装容量，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及投资需由甲方确认。

6、组织监理、施工方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检查结果详QZQJGF-TZD-S1-003、QZQJGF-TZD-S2-003号工程管理通知单。

7、监理方要求各个标段施工方配置专职安全员，负责现场安全工作。

8、监理要求各个标段施工方本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、材料出厂报告及管桩吊装、设备吊装、打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。

9、监理要求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10、监理要求施工方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资质证明。

11、施工图如需变更以设计方出具的修改通知单为变更依据。

拟 稿：沈志平、吴之栋 校 核：杨华斌